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健茗

電話：(02)7712-9045
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6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函、民國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令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59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591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令影本及來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115/07/01
10:52:07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7971 115/07/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蔡雨臣
電話：02-23808807
電子郵件：yuchen2686@a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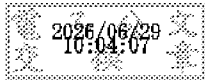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5000213_令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5年6月29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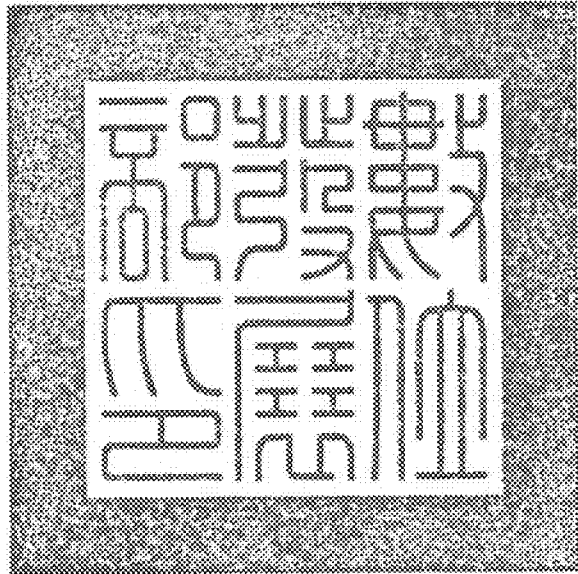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數位發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2132號



核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：
「…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
網路接取服務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，亦同。…」：

- 一、「傳播設備」係指各類可供播放文字、影像或音訊之電子設備。
- 二、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」係指機關提供無線或有線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，包含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設備，及使用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所存取之資通服務。
- 三、「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」係指前開設備及服務具連網能力，並有危害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資通安全之虞。

部長 林宜敬